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 下次转股价修正指标监控起始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86 元/股的 85%（即 6.681 元/股）情形，已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2025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 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股调整为 8.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506,67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5,382 股后的 3,166,941,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8.09 元/股调整为 7.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号），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1,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7.98 元/股调整为 7.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86 元/股的 85%（即 6.681 元/股）情形，已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